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医用制水设备相关耗材（第二次）**询价采购需求

**为了保证医用纯水制水设备正常使用，制水质量达标，需要对纯水制水设备的耗材进行定期更换，具体按照纯水设备型号需求进行更换。本项目供货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25万元，分项限价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科室 | 设备信息 | 涉及耗材 | 规格型号技术标准 | 计价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 |
| 检验科 | 品牌：优普型号：UPS-I-80L、UPS-I-100L | 树脂 | 产水电阻率≥10MΩ\*cm，每升树脂交换纯水量≥800L | 升 | 120.00  |
| 反渗透膜 | 规格：3020单支膜产水量≥80L/h，脱盐率≥96% | 支 | 1850.00  |
| 滤芯（PP+AC+PP叁支） | 规格：20寸过滤孔径≤5μ | 套 | 240.00  |
| 内镜中心 | 品牌：通力达 型号：LDM-Ⅲ-A- 300S | 活性碳 | 黑色无定形颗粒状，本身无毒、无臭、无味，碘值≧1000  | Kg | 45.00  |
| 软化树脂 | 体积交换容量（Na＋）≥1.9 eq/L;全交换容量（Na＋）≥4.4 eq/kg;含水量（Na＋）45%--50%;整球率≥95% | 升 | 45.00  |
| 反渗透膜 | 规格：4040产水量≥300L/h，脱盐率≥98% | 支 | 5000.00  |
| PP滤芯 | 规格：20寸过滤孔径≤5μ | 支 | 80.00  |
| 紫外灯管 | 波长254纳米 | 支 | 900.00  |
|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盐 | 氯 化 钠≥ 99.50%水 分/(g/100g) ≤ 1.0水不溶物/(g/100g)≤ 2.0产品规格：Φ16×16mm单片重量：3.50～4.00g包装形式：PE包装包装含量：≥10Kg | 袋 | 45.00  |
| 供应室 | 品牌：宜科 型号：EKUS- AA01- 1000L | 石英砂 | 规格：8-12目 | Kg | 12.00  |
| 活性碳 | 黑色无定形颗粒状，本身无毒、无臭、无味，碘值≧1000  | Kg | 45.00  |
| 软化树脂 | 体积交换容量（Na＋）≥1.9 eq/L;全交换容量（Na＋）≥4.4 eq/kg;含水量（Na＋）45%--50%;整球率≥95% | 升 | 45.00  |
| 反渗透膜 | 规格：4040单支膜产水量≥300L/h，脱盐率≥98% | 支 | 5000.00  |
| PP滤芯 | 规格：20寸过滤孔径≤5μ | 支 | 120.00  |
|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盐 | 氯 化 钠≥ 99.50%水 分/(g/100g) ≤ 1.0水不溶物/(g/100g)≤ 2.0产品规格：Φ16×16mm单片重量：3.50～4.00g包装形式：PE包装包装含量：≥10Kg | 袋 | 45.00  |
| 血透室 | 品牌：广州康盛 型号：KCDS- 300L(A)/KCDS300L(B)  | PP滤芯 | 规格：平压式 10x5μ过滤孔径≤5μ | 支 | 60.00  |
| 微孔折叠滤芯  | 规格：平压式10过滤孔径≤0.2μ | 支 | 180.00  |
| 血透室 | 品牌：四川纯洁 型号：CJ-ROII-3000 | 石英砂 | 规格：4-20目 | Kg | 12.00 |
| 活性碳 | 黑色无定形颗粒状，本身无毒、无臭、无味，碘值≧1000  | Kg | 45.00  |
| 软化树脂 | 体积交换容量（Na＋）≥1.9 eq/L;全交换容量（Na＋）≥4.4 eq/kg;含水量（Na＋）45%--50%;整球率≥95% | 升 | 45.00  |
| 反渗透膜 | 规格：8040单支膜产水量≥1500L/h，脱盐率≥98%。总氯≤0.1 | 支 | 10000.00  |
| PP滤芯 | 规格：插入式30寸过滤孔径≤5μ。 | 支 | 150.00  |
| 软水盐 | 氯 化 钠≥ 99.50%水 分/(g/100g) ≤ 1.0水不溶物/(g/100g)≤ 2.0产品规格：Φ16×16mm单片重量：3.50～4.00g包装形式：PE包装包装含量：≥10Kg | 袋 | 45.00  |
| 消毒液过氧乙酸 | 规格：10组/件 | 件 | 600.00  |
| 总氯检测试纸 | 规格：100次/瓶 | 瓶 | 700.00  |
| 水硬度检测试纸 | 规格：50次/瓶 | 瓶 | 700.00 |
| 过氧乙酸残留检测试纸 | 规格：100次/瓶 | 瓶 | 700.00  |
| 血透室三 楼搬迁供 应室 | 品牌：武汉启程设备型号：ME4-1000 | 石英砂 | 规格：8-12目 | Kg | 12.00  |
| 活性碳 | 黑色无定形颗粒状，本身无毒、无臭、无味，碘值≧1000  | Kg | 45.00  |
| 软化树脂 | 体积交换容量（Na＋）≥1.9 eq/L;全交换容量（Na＋）≥4.4 eq/kg;含水量（Na＋）45%--50%;整球率≥95% | 升 | 45.00  |
| 反渗透膜（进口） | 规格：8040单支膜产水量≥1500L/h，脱盐率≥98%。总氯≤0.1 | 支 | 10000.00  |
| PP滤芯 | 规格：20寸过滤孔径≤5μ | 支 | 120.00  |
| 软水盐 | 氯 化 钠≥ 99.50%水 分/(g/100g) ≤ 1.0水不溶物/(g/100g)≤ 2.0产品规格：Φ16×16mm单片重量：3.50～4.00g包装形式：PE包装包装含量：≥10Kg | 袋 | 45.00  |

**备注：“相关检测证明文件”需提供在采购文件中，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服务要求：**

1.保证纯水设备正常使用,产水水质符合各科室用水标准； 2.按照规定更换耗材后保证设备制水水质通过第三方公司检测标准；

3.纯水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保证30分钟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需更换设备配件，经设备科及使用科室协同维修工程师共同确认后进行更换，设备维修及配件费用另外协商处理。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按需供货，接到订货通知单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须保证3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货物按采购人供货计划分批次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并完善财务手续后，60日内转账支付上季度100%货款（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支付期相应顺延）。

4.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5.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结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备注：**本次询价采购供应商需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复印件）；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五、响应文件要求**

1.数量：正本一份。

2.响应文件签署：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响应文件制作：统一用汉语编制、A4幅面纸印制，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后密封，并在封面处标注本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3日17:0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采购办（住院部12楼）。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蜀乡大道669号

联系方式：采购办 028-26346672

**八、询价采购报价书格式**

询价采购报价书（模板）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在认真阅读采购需求，对贵院的需求充分了解后，我单位（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商品报价（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 |  |  |  |

二、所投产品是否全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是□ 否□

三、相关资质证明及承诺是否齐全：是□ 否□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1**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医用制水设备相关耗材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乙方的报价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报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按需供货 |  |
|  |  |  |  | 按需供货 |  |
|  |  |  |  | 按需供货 |  |
|  |  |  |  | 按需供货 |  |
| 合计 |  |  |  |  |  |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形式，供货期限为365日，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即￥；该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结算费用以实际验收交货数量为准。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后365日内，按采购人供货计划分批次完成，接到送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须保证3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因采购人特殊要求，则交货期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每批次供货完毕后2日内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产品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每批次供货完毕后1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如货物经乙方3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按需供货，季度结算（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支付期相应顺延）；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一次性提供全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全额、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售后服务**

1.供货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该批次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所购货物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免除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当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迟延通知对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附件外其他附加产品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资阳市雁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